

ICS 67.220.20
分类号: X 38
备案号: 52164-201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43—2015
代替 QB/T 2743—2005

泡菜盐

Paocai salt

2015-10-10 发布

201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QB/T 2743—2005《泡菜盐》的修订，与QB/T 2743—2005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标准的英文名称进行了修改；
- 在范围中对适用性进行了修改；
- 在术语和定义及分类中对泡菜盐进行了定义和分类；
- 在感官要求中对感官要求进行了修改；
- 在理化指标中把产品要求分为了Ⅰ型和Ⅱ型，并取消了铅和砷指标；
- 在要求中增加了环境要求、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要求以及净含量要求；
- 在检验规则中增加了抽样要求；
- 在标签、标志要求中明确了加碘盐要粘贴防伪标识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井矿盐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95/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江涛、谢艾、陈俊、陈功、张昆、刘力、荀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2743—2005。

泡菜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泡菜盐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精制加工而成的、用于泡渍制作泡菜的专用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42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618—2001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 GB/T 13025.9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铅的测定
-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 GB/T 13025.1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砷的测定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QB/T 4446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亚硝酸盐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泡菜盐 **paocai salt**

经精制加工而成，溶解于水后，用于泡渍制作泡菜的专用盐。

4 分类

泡菜盐按生产工艺分为Ⅰ型、Ⅱ型。

5 要求

5.1 加工环境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2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白色或其产品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细小颗粒或颗粒与粉末混合物
滋、气味	味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滋、气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I 型	II 型
氯化钠（以 NaCl 计）/（g/100g）	≥	80.0	72.0
水分/（g/100g）	≤	3.0	9.0
钙（以 Ca 计）/（g/100g）	≥	0.06	
亚铁氰化钾（以[Fe(CN) ₆] ⁴⁻ 计）/（mg/kg）	≤	10.0	
碘（以I计） ^a /（mg/kg）		按GB 26878规定执行	
^a 未加碘泡菜盐碘含量应小于5 mg/kg。			

5.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5.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Pb计）/（mg/kg）	按GB 2762规定执行
总砷（以As计）/（mg/kg）	
镉（以Cd计）/（mg/kg）	
总汞（以Hg计）/（mg/kg）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 2.0
钡（以Ba计）/（mg/kg）	≤ 15.0

5.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6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水应是符合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6.1 感官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组织状态，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氯化钠

6.2.1.1 氯离子

按 GB/T 13025.5 的规定测定。

6.2.1.2 氯化钠质量分数的计算

样品中氯化钠含量按公式（1）计算：

$$\omega_1 = \omega_2 \times 1.6485 \dots\dots\dots (1)$$

式中：

ω_1 ——样品中氯化钠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_2 ——样品中氯离子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6.2.2 水分

按 GB/T 13025.3 的规定测定。

6.2.3 钙

按 GB/T 13025.6 的规定测定。

6.2.4 亚铁氰化钾

按 GB/T 13025.10 的规定测定。

6.2.5 碘

按 GB/T 13025.7 的规定测定。

6.3 污染物限量

6.3.1 铅

按 GB 5009.12 或 GB/T 13025.9 的规定测定，以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3.2 总砷

按 GB/T 5009.11 或 GB/T 13025.13 的规定测定，以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3.3 镉

按 GB 5009.15 的规定测定。

6.3.4 总汞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测定。

6.3.5 亚硝酸盐

按 GB 5009.33 或 QB/T 4446 的规定测定，以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3.6 钡

按 GB/T 5009.42 或 GB/T 13025.12 的规定测定，以 GB/T 5009.42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工艺生产的一次交付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按 GB/T 8618—2001 中 3.4.4 规定执行。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5 章中的感官、氯化钠、水分、碘和净含量。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工厂检验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中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 6 个月不应少于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配方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应抽取同批产品的备用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仍达不到本标准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8.2 标志

加碘盐应贴有加碘盐防伪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其相应的标准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包装材料的安全标准。包装封口应严密，无破损。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应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防潮、防鼠的良好的场所，不应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存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泡 菜 盐

QB/T 2743—2015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8049923/24/2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4661

印数：1—200册 定价：18.00元